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对东来技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20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118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508,571.9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091,428.10元。截至2020年10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0年10月19日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6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公开发行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7,091,428.10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31,250,000.00 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分配情况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万 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万 元)
1	彩云智能颜色系统建设项目	14,800.00	14,800.00	12,384.14
2	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	21,825.00	21,825.00	21,8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43,125.00	43,125.00	40,709.1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拟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部分。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专项核查情况

(一) 变更情况

公司将募投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核心区 41 号地块。该地块具体土地位置及面积以国土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除实施地点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前述变更以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生效为前提。

(二) 变更影响

公司本次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更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东来技术将募投项目“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及高性能色漆（一期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中的“万吨水性环保汽车涂料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鹏



于 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